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871號

原告 王品超

訴訟代理人 蘇麗秀

被告 永安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清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被告永安達工程有限公司部分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壙交簡字第2037號刑事案件
02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被告永安達工程有限公司並非該
03 案刑事判決所列之被告，亦未經該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
04 行為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民事
05 訴訟之對象。是原告對被告永安達工程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
06 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以
07 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裁定命其於
08 收送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
09 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
10 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憑，是
11 此部分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5 中壙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18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薛福山